

專案質詢

8-2-7-07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有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，總共疏散一百多位住院療養老人，十二人不幸往生。由於受困的大多是行動不便、難以做垂直疏散的慢性病患，故造成嚴重傷亡。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護理人員配置問題，並落實各醫療院所防火管理制度、安排護理人員接受消防講習、提高演練次數藉以強化避難應變能力，以及重新檢討消防、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時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台共有 524 家醫院、416 家護理之家、17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9 家精神護理之家。然而，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，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，難以應變緊急事故之發生。
- 二、按現行健保公告的護理機構配置標準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，每 15 床需 1 名護理人員，然護理人力扣掉輪休者，大小夜班，病房一般只能排兩個護士加上幾位外籍看護。當災害發生時，想要落實疏散計畫，面對大量無行動能力之病患實在是難上加難，凸顯護理人力配置規範不臻完善。
- 三、此外，北門分院是利用既有建築空間提供做為護理之家使用，讓原本建物或消防設備係符合原來規畫用途，殊不知這樣的委外經營護理之家，讓此類轉型的醫院面臨更大的火災風險。簡言之，各級醫療院所名稱及用途在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並無不同，因此，在調整醫療服務內容時，不論是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，多無須再重新檢討相關規定，更遑論尚存在違法或違規使用的情況。
- 四、綜上，對於北門分院附設療養院的火警不幸事件，本席深表痛心！
本席建議行政院權責單位，落實各醫院場所公共安全稽查外，應加強緊急逃生等模擬演練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並針對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，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等問題徹底全面性通盤檢討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